

盖章跑断腿,证明满天飞 恼人的“奇葩证明”如今还有吗?

新华社 白阳

办理出境游手续被要求“证明你妈是你妈”,兑换破损钞票被要求证明“非被人为故意破坏”……曾几何时,各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奇葩证明”不仅让群众办事身心俱疲,也让基层部门不堪重负。

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就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作出多个重要部署,要求全面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司法部负责组织实施。两年过去了,这项工作现在进展如何?有什么进一步的目标举措?



据悉,司法部正在汇总审核国务院相关部门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为证照办理进一步“做减法”。

让群众办事少跑腿

编制“一”张承诺清单、提供“二”类承诺模板、建立“三”种承诺制度、打好“四”种承诺补丁……这是浙江省台州市在打造“无证明城市”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实践经验。通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台州市县两级现已取消7000多项证明材料,努力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的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行政机关不再向其索要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予以办理。

2019年5月,司法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天津、上海、四川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5个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高

度重视,普遍出台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通过运用信息技术、强化信用惩戒等手段促进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试点地区和部门累计试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约2500项,涉及公安户籍、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教育、科技、司法行政等60多个领域,有效缩短了群众办事时长、节约了行政服务成本。

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根据国办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今年要在全国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长徐志群表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已经探索出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初步具备在全国全面推行的条件和基础。

根据部署,司法部将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发力,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

据悉,司法部正在酝酿出台相关指导意见,就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内容、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努力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充分发挥“减证”与“便民”作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济社会活力。

“‘奇葩证明’问题的产生,根本在于政府履职不到位。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到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这是一个逐步深化、不断渐进的过程,也是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方式。下一步,我们将在指导意见出台后,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指导意见的学习,交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典型经验,及时督促指导这项工作全面推行,努力让群众更加满意。”徐志群说。

为证照办理“做减法”

北京市民李先生打算近期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他在咨询住建部门后得知,从今年起,北京市保障房资格申请手续已取消全部纸质证明,所有申请家庭成员只需填写“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无须再提供多份申请材料。“原以为得奔波好几趟盖章,没想到程序简化了这么多,实在是太方便了!”他高兴地说。

“盖章子”的减少,得益于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记者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专门成立由部长担任组长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清理工作联络机制,开设“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接受群众投诉,并及时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开展清理,按期完成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户口迁移证明”等11项证明事项;司法部取消涉及律师执业管理等28项证明事项……据司法部统计,截至2019年年底,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从群众投诉量看,2018年9月投诉监督平台开通当月共收到群众反映相关问题865件,2019年11月共收到群众反映相关问题15件,投诉量大幅度下降。

敲诈勒索方式奇葩,危害图片版权交易环境 “图片碰瓷”亟待重拳整治

《人民日报海外版》青原

当前图片版权行业乱象较为严重,图片网站或代理公司“天价索赔”甚至“敲诈勒索”式的套路维权营销模式频频出现,有些公司专门以起诉或赔偿来牟利。专家认为,这类公司依赖“碰瓷”大赚诉讼费的商业模式必定走不远,究其本质,这种披着“版权保护”的外衣大肆吸金的行为已极大危害图片版权交易环境,亟待相关部门加以重拳整治。

“天价索赔”套路“维权”

近日,某媒体因转载一张图片被北京某图片公司起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公司主张侵权赔偿7000元、律师费3000元,共计10000元。“索赔金额颇高,且无理无据。”该媒体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此公司提交的图片权属证明材料有瑕疵,不能完全证明其是图片的权利人,图片也并未标注权利来源、权属联系途径等,且知名度及技术含量不高,制作成本较低,一般情况下,市场合作的图片使用费一张才几十元。

“这就是讹诈,我们明明有版权,他还告我们。”王先生所在的媒体发布一张幼儿园儿童上课的照片后,也收到同一家公司的控诉,要求一张照片赔偿7000元。王先生查询图片的版权归属问题后,发现自己并不存在侵权的状况,“我们发现这张图片的版权同时也

归于另一家图片网站,而我们几年前就和那家图片网站签了合同,拥有正当的版权。”

以上例子并不鲜见,不少媒体及自媒体人因图片诉讼案而进行高额赔偿。在多个网站的论坛、留言处,有人直指类似公司专门通过诱导他人下载图片,然后通过恶意起诉对方牟利。

恶劣手段破坏版权生态健康

在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涛看来,这种案子的出现,很大的原因在于许多图片来源不清晰。实际上,模糊版权信息是部分图片网站或公司设下陷阱的第一步。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往往让不知情的使用者踩中侵权陷阱,再向对方提起索赔或者商业狙击。

“这种手段比较恶劣,反而会造成版权生态不健康。”方涛说,著作权本身是为了保护原创者的利益,但不少商业机构却把侵权做成了一门生意。

在西安从事旅游行业的冯先生被某图片公司起诉后,他发觉对方并不像是真正地维权,而是由委托的律师劝说冯先生私下和解,试图得到高额索赔或签订包年合同。

此类现象甚至已经形成版权交易市场中的灰色产业链。“表面上是图片版权维权的行为,但实际上是敲诈勒索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接受采访时介绍说,“图片公司如果找到一张侵权图片,动辄索要上万元钱,如果手握数十张、上百张图

片,甚至要求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和解款,或者干脆要求软件方跟他签约,每年付费才可以。这种情况在网络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好几年,而且很多。按照法律规定维护权利无可厚非,但是不能变成敲诈勒索。”

大量占据国家法律资源

据悉,目前图片网站的图片来源主要是摄影师,图片平台会签约一批摄影师为他们独家供图,这一部分的版权维护显然是正当的。但除了签约摄影师供图,许多图片平台上都存有大量版权并不属于自己的图片,以至于不少企业发现自己的logo也被上传到了收费图库。有媒体负责人表示很无奈,自己原创的图片也被一些图片公司申请了版权,还反过来进行“碰瓷式”的维权”。

避免版权保护陷入“无底洞”,与提倡版权付费一样重要。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益表示,目前我国对立案采取的是立案登记制度,对于原告提供证据审查并不是特别严格,这样就让某些图片网站有机可乘,在不享有版权的情况下,依旧去立案。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林海曾表示,对不享有版权的照片虚构版权进行牟利的违法行为,坚决不予保护,情节严重的依法应当予以惩罚;关于照片作品侵权判赔金额,应当以涉案作品的市场正常许可费用等作为参照。

“‘索赔维权’商业模式应该终结。”业内人士指出,要严厉查处图片公司通过假冒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整治图片公司在版权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权属不清、滥用权利、不正当维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合理合法维权。“期待监管部门和相关平台肃清版权行业乱象,建立系统规范的图片版权保护机制,构建健康有序的图片版权市场。”

